

---

#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

---

## 关于落实国务院通知，确保 EMS 认证有效性的通知

各获证组织、EMS 审核人员、分中心、办事处：

2018 年 7 月 3 日，国务院发布了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2 号）。《通知》指出：“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、长三角地区、汾渭平原等区域（以下称重点区域）为重点”，“经过 3 年努力，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，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，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（PM2.5）浓度，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，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。”

《通知》发布后，国家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具体政策和措施。生态环境部开展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活动，派出 300 多个督查组，对重点区域各企业进行实地督查。同时，在其官网开辟专栏，定期公布存在问题企业名称、问题类型、整改要求等信息。对于重大污染问题，以公开督办的形式，责成地方政府及责任单位限期整改。

国家认可委要求认证机构即时跟踪蓝天保卫战督查涉事企业信息，针对督查结果实施相应的纠正/纠正措施；同时建立长效机制，确保认证质量和有效性。

为落实上述政策，再将有关要求强调并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学习、宣传《通知》。

请获证组织、EMS 审核人员、各分中心、办事处相关人员利用各种

---

机会和形式，组织学习、宣传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2号）。深刻理解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要求。同时持续关注国家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动态。并关注受审核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对“蓝天保卫战”的具体要求。

## 二、针对以下重点地区实施从严控制认证质量的办法。

凡是不符合环境法规要求、污染物排放（浓度、总量、去向）不达标，或者不符合国务院（国发〔2018〕22号）等相关政策要求的，一律不受理、不通过或不再保持认证。

这些地区是：京津冀及周边地区，包含北京市，天津市，河北省石家庄、唐山、邯郸、邢台、保定、沧州、廊坊、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，山西省太原、阳泉、长治、晋城市，山东省济南、淄博、济宁、德州、聊城、滨州、菏泽市，河南省郑州、开封、安阳、鹤壁、新乡、焦作、濮阳市等；长三角地区，包含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；汾渭平原，包含山西省晋中、运城、临汾、吕梁市，河南省洛阳、三门峡市，陕西省西安、铜川、宝鸡、咸阳、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。

其他地区的认证活动，也应严格执行认可规范要求，确保 EMS 审核质量和认证有效性。

无论是重点地区还是其他地区，现场审核时必须确保：

1、重点关注废水、废气、废渣，特别是粉尘、VOCs 等排放情况。必须确保达标排放，并查证、获取检测报告等达标证据；排放不达标的不得推荐注册/保持认证；

2、环保设施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。且满足“环境评价/验收报告”

---

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且运行良好。

3、生产现场环境保持良好，相关控制措施得到有效实施。

**三、在上述重点地区开展认证审核活动时，应特别关注以下要求：**

1、认证范围内的产品，是否符合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要求。凡是被列入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内的产品，如不符合环保政策要求，不予受理认证或缩小认证范围。

2、切实保证获证组织重要污染物达标排放。特别关注：

1) 固定污染源的烟气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情况和数据传输情况；

2) 钢铁、建材、有色、火电、焦化、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的控制情况。

3) 建筑企业施工扬尘控制。确保实现：工地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的“六个百分之百”。

上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控制审核深度不低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（GB/T50905-2014）、JGJ 146-201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（JGJ 146-2013）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（JGJ59-2011）等有关“扬尘控制”“场区围护及道路”“土石方工程”等具体规定。

3、关注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政策的落实情况。特别是“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、经营性炉灶、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”；“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”的实施情况。

4、关注 VOCs 专项整治的落实情况。特别是“石化、化工、工业涂

---

装、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整治”和“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等项目，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”的实施情况。

5、利用审核时机，宣传国家现行环境执法和环境保护督察政策。如：“坚持铁腕治污，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、查封扣押、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，强化排污者责任。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、未持证排污的，依法依规从严处罚。加强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。创新环境监管方式，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监管。严格环境执法检查，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，加强工业炉窑排放、工业无组织排放、VOCs 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，严厉打击“散乱污”企业。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”。

“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其“回头看”的重要内容，并针对重点区域统筹安排专项督察，夯实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。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、重污染天气频发、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城市，开展机动式、点穴式专项督察，强化督察问责。全面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，实现对地市督察全覆盖。建立完善排查、交办、核查、约谈、专项督察“五步法”监管机制。”

#### **四、其他措施：**

1、把好合同评审关。对申请组织或产品/服务不满足环境法规和现行政策，对于一级风险的 EMS 申请方，在申请阶段应提交重要污染物检测报告，以确认是否达标排放。否则，不予受理。

组织申请 QMS、EMS、OHSMS 认证的，其 EMS 申请范围应与 QMS、OHSMS

范围一致，不论是否是同一次认证，均不能回避组织生产（施工、制造、加工）过程环保符合法规要求的责任义务。

2、中心审核部、各分中心、办事处将继续通过多种形式，开展环境保护法规、政策以及环境保护、污染防治知识和技术的培训，为进一步提高审核质量和认证有效性提供保障。

3、严格把住认证决定关。对不满足认证要求，特别是现行环保政策要求的，不予通过认证。

注：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2号）下载地址：

[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content/2018-07/03/content\\_5303158.htm](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content/2018-07/03/content_5303158.htm)

